

证券代码：601555 股票简称：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：2015-099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3035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批复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要求和有关规定，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发行人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魏纯

联系电话：0512-62601555

传真：0512-62938812

保荐机构（联席主承销商）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张亮、祝健

联系人：郑峰

联系电话：010-68588637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赵妍

联系电话：010-59013856

特此公告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29日